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任委员由孙杰先生、潘丁睿先生和马新智先生担任。孙杰先生和马新智先生均为独立董事，其中孙杰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孙杰先生、马新智先生和周晓东先生担任。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孙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会议，审议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整合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 2024 年审计总结的确认》，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勤勉、审慎、尽责地出具各项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双方对审计的总体策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人员安排以及审计方法、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持续跟踪审计进展，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完成年度审计，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按计划进行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密切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真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指导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了其监督和改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在规范经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运营秩序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风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积极推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形成有效联动，确保审计过程中信息传递顺畅、问题及时解决，保障了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方面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促进内外审计高效协同，提升监督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